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大埕镇美丽示范主街风貌管控项目(第二期)

工程地点：饶平县大埕镇

合同编号：潮卫设审(政)2025024 (由审查单位编写)

SZ-2025-0949-CA019

委托方：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审查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资质等级：房建一类(含超高层) 市政一类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3日

潮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工程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盖法人章（或法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建设方(甲方):
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郑伟皓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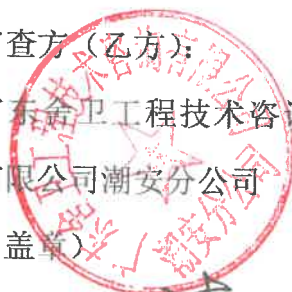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审查方(乙方):
广东金卫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
安南路北侧建安大楼六
层 602 室

联系人: 余彬杰

电话: 1562272642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潮安
支行

帐号:

44050180729900000377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全权负责关于“大埕镇美丽示范主街风貌管控项目(第二期)”的合同洽谈、履行及合同款结算事宜。该分公司代表我公司签署的一切条款及文件，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委托。

合同款结算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潮安支行

收款帐号：44050180729900000377

授权单位：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